|  |  |  |
| --- | --- | --- |
| 困难类型及其解释 | 大数据核验情况 | 未通过大数据核验需出具的困难身份材料 |
| 助学贷款 | 本学历层次本校就读期间申请并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 | 对省内外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支持困难身份大数据核验 | 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国家助学贷款) 、受理资料、资助中心出具证明等之一 |
|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本人目前属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或者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人员 | 对省内户籍毕业生支持困难身份大数据核验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 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 | 已办理《残疾人证》且《残疾人证》在有效期内 | 对省内户籍支持困难身份大数据核验 | 1.本人残疾的，提供本人《残疾人证》；2.父（或母）残疾的，提供父（或母）《残疾人证》， 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相关页等 ）。 |
| 城镇零就业家庭 | 家庭为非农业户籍，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办理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到当地人社部门进行了失业登记，且目前无一人就业 | 对省内户籍毕业生支持困难身份大数据核验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零就业家庭情况材料（加盖公章），并提供户 口册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 1 页）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本人目前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低保） | 对省内户籍毕业生支持困难身份大数据核验 | 当地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情况以及户 口册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 1 页） |
| 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 本人目前正在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待遇 | 对省内户籍毕业生支持困难身份大数据核验 | 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有关材料 |
| 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本人符合民政部门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有关规定和条件 | 对省内户籍毕业生支持困难身份大数据核验 | 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材料 |

附件1：贵州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材料清单